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分别为陈晓龙、睦敏、吴文新、许永生、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晓龙先生提名，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龙强先生的有关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附：沈龙强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沈龙强先生：男，1978 年出生，法学和会计学双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外运江苏公司；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龙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龙强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大亚工业园

电话：0511-86231801

传真：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shenlongqiang@cndare.com